

OBU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

(個人)

(約定書編號 : VER.1712)

目錄

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	1
第二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3
第三章、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4
第四章、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4
第五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4
第六章、客戶意見及申訴管道.....	10
第七章、手續費收費標準.....	11
附錄 1. 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11

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

除各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申請人開立各項帳戶時，應備妥開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依照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使用本名。

第二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告知事項

申請人若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時應於 30 日內通知 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 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申請人同意賠償 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貴行因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請人已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而詢問申請人時，申請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帳戶及一切交易往來。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在遵循法令之範圍內，於必要時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並揭露予相關人員或機關。
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足， 貴行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申請人名下帳戶列為「FATCA 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申請人資料及印鑑

申請人於首次開立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適用於申請人與 貴行間與本約定書下有關之一切事項及交易往來(含第四條規定之新帳戶及新服務)，但雙方針對個別帳戶(或分戶)之交易有另留存印鑑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被授權人持有申請人留存之往來印鑑辦理本約定書下之一切業務，效力均及於申請人。

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之資料或印鑑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或 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應重填印鑑卡。 貴行於受通知前，就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文書或取款憑證所蓋印鑑，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且印鑑為正確，均對申請人發生效力。

第四條 嗣後開啟新戶

申請人於審閱本約定書並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之日起，除 貴行另有特別規定外，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經 貴行同意開啟其他尚未往來之各種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或服務，並於 貴行收到開啟申請且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之次營業日生效。

但依此方式所開啟之帳戶或服務其留存印鑑皆應與該首次開立之各項存款帳戶取款印鑑相同為限。如有辦理更換或掛失印鑑等書面申請，則以新印鑑為憑。

第五條 最低開戶金額、最低起息點及計息方式

貴行得針對帳戶性質及客戶類別訂定不同之開戶最低金額及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除 貴行另有約定外，活期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 貴行牌告利率按日計息。基於存款帳戶管理上， 貴行必須支付建築物及設備攤提費用、辦公及廣告宣傳費用、聘僱員工薪酬等非利息經營成本，故同意 貴行得依帳戶性質訂定不同之起息點。外匯活期性存款則依每日存款餘額計息，以各幣別「元」為最低起息單位。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並以次一營業日為付息日轉入帳戶並得動用。

前開起息點如有變動時，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外幣計息方式：

除英鎊(GBP)、港幣(HKD)、新加坡幣(SGD)及南非幣(ZAR)以一年 365 天計算外，其餘幣別均按一年 360 天計算。

第六條 存摺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於開立存款帳戶時， 貴行將發給存摺。該存摺須經 貴行發摺單位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始為有效。存款存摺內頁編有連續號碼，申請人不得撕去、自行塗改或於存摺上填寫數字。存摺上所載金額如有錯誤或經塗改，悉依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惟申請人若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憑證向 貴行申請更正。

本存款存摺，如有喪失時，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 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並申請補發新摺，如在書面申請前遭他人偽造變造冒領，倘 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且印鑑為正確，均對申請人發生效力。

申請人同意未補登摺次數超過 24 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明細。申請人如需存款帳戶詳細交易明細，應憑原留印鑑及其他與 貴行約定方式，向 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

前項未登摺交易次數 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匯兌換

於進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貨幣兌換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逕依進行交易時 貴行牌告匯率辦理。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涉及貨幣兌換時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因違反致 貴行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第八條 扣帳

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謹以本約定書授權 貴行得毋須經事先通知，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扣帳以抵付申請人應付 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手續費、郵電費、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開辦費、帳戶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火險暨地震險保險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申請人寄存於 貴行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時，除執行案款外，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於 貴行因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所衍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並依前項規定扣抵。前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如司法、軍法、稅務、監察等機關)向 貴行查詢申請人往來資料所生費用、因申請人之帳戶及交易往來而負擔之法令遵循費用等。

第九條 抵銷

申請人若有對 貴行之任一債務有到期未清償、喪失期限利益，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申請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等)， 貴行得

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申請人(惟毋須申請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申請人之存款或權益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申請人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而以之抵償申請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予申請人之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並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之規定,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有利於申請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條 外匯存款抵償約定

倘貴行因行使質權或其他原因而須自申請人外匯存款帳戶取得款項時,申請人應負幣別轉換之義務,必要時貴行得代申請人辦理幣別轉換,以抵償債務。申請人並同意以本約定為該項授權之證明,且非經貴行同意,絕不撤銷該項授權。其因幣別轉換所生之匯兌損失或手續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與貴行議定匯率,未依約完成交易,致貴行蒙受匯差價等損失時,申請人同意全數負擔。

第十一條 錯帳

存/匯入款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申請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授權貴行得隨時、一次或分次於申請人帳戶之存款內扣還並更正帳戶紀錄,如存款已不足扣還,一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應即返還支用款項及利息。

第十二條 通知

申請人同意以首次開立外幣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申請人聯絡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

倘申請人未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得以申請人留存之最後申請異動或最後通知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申請人送達。前揭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請人手機後視為已送達。

第十三條 違約情事及終止

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即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貴行除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外,並得隨時暫停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如尚有質借餘額,申請人應立即清償或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一、申請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應支付貴行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
- 二、申請人無清償能力、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者;
- 三、申請人未能依約定補提擔保者;
- 四、申請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
- 五、申請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未依法指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 六、申請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應支付貴行之任一宗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申請人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
- 七、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貴行之債權時,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申請人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
- 八、申請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申請人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
- 九、申請人利用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或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詐欺,或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與他人使用)或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 十、申請人就本約定書下之權利行使、義務履行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者。
- 十一、申請人有違反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與貴行之約定。

第十四條 申請人死亡,其自動轉期續存之約定應視為終止。

第十五條 修改或終止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貴行得隨時修改或終止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或終止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揭示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上公告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倘申請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及本約定書,但對終止前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申請人仍負清償責任。

第十六條 委外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發送簡訊、表單、憑證等之資料保存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委託事宜,並同意得將申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及下開機構於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主管機關核准業務、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與申請人有關之往來資料,並將之提供予:

- 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並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必要範圍內供貴行及他人查詢或利用;
- 二、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或其他向乙方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之第三人;
- 三、向貴行受讓(或擬受讓)權利或義務之人;
- 四、擬與貴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乙方進行類似交易之人;

五、貴行之總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與乙方有業務合作關係之第三人；

六、貴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

七、貴行依法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如：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或基金經理公司等；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

第十八條 貴行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於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給予保護及尊重，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公告於 貴行網站「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區。針對與 貴行之交易資訊，申請人同意得依 貴行對於客戶資料保存或刪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約定書所稱之「營業時間」，係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業共同對外正常營運時間(現行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停止對外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第廿條 本帳戶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廿一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申請人同意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貴行於發現申請人為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之一者，得婉拒開戶、交易或簽訂信託契約：

(一)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二)拒絕提供審驗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但經確實查驗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開戶或簽約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六)申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七)有其他異常情形且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八)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對於前款第八目情形，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三、貴行得定期/認為必要時，就申請人身分或其交易進行審視，如申請人不願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其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銷戶則依據 貴行內部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之。

四、倘因申請人之故致影響其境外自然人資格有效存續時，申請人同意主動或於接獲 貴行通知時，配合 貴行辦理銷戶作業。

第廿二條 服務費用及訴訟費用

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服務應繳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掛失或換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函證或存提明細等），申請人同意 貴行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或以書面通知。

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應於生效日前 60 日，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揭示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對各項服務收費表示異議時，得終止本約定書。

申請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申請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 貴行敗訴確定時，則應由 貴行依勝敗訴比例分攤訴訟上費用。

第廿三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申請人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如申請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第廿四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申請人就往來業務、服務及相關約定若有疑問，可透過以下 貴行提供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有變動以 貴行網站公告為主：

一、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或 412-8077(手機撥打請加 02)

二、傳真號碼：02-2579-8116

三、網站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第二十五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貴行有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二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申請人申請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係將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外幣放款等數種帳戶，綜合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申請人得憑該存摺及存、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應由申請人於存入或存款到期前逐筆採臨櫃方式通知 貴行轉存。

第三條 申請人與 貴行約定自動轉存時，申請人須另填寫自動轉期申請書，申請由 貴行依約定書自動轉存，該申請書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第四條 本存款活存轉定存應由申請人事先約定，否則應臨櫃辦理轉存。

第五條 申請人如申請「綜存質借」者，方適用以下有關質權設定之約定。

第六條 申請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期存款全部設定質權出質予 貴行，以供申請人現在及將來向 貴行借款、透支、貼現、

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之擔保。申請人並聲明,非經貴行事先同意,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並同意以存摺底頁「定期存款明細」所載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 第七條 申請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存,非經貴行事先同意,絕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予第三人,亦不予變更戶名。
- 第八條 申請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行按月自動轉入同幣別活存,其到期時除另有約定外,授權貴行自動轉入申請人之活存帳戶內;若有質借,應先抵償質借之本息,如該存款係約定自動轉期續存者,該定存仍繼續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作為質借擔保。
- 第九條 本存款各幣別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各該供質借定存幣別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質借期限得比照延長。
-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一律以原幣質借,並以申請人供質借之同幣別全部定存合計金額以「元」為單位之九成為最高限額,還款時亦應以質借幣別清償。本存款之各幣別質借本息如超過同幣別質借最高限額時,申請人應立即將款項存入活存沖還;如經貴行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依約定逕將其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質借本息。
-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定存及質借之利息,悉按貴行各該牌告利率及辦法計息,質借原幣之利息按質借當時有效定存之利率加 1.5% 固定計算。質借款項之計息辦法採日終餘額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活期存款帳戶內扣繳。
- 第十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自動續存之利率,以續存當日貴行牌告同幣別、同期限利率訂定,若續存日適逢休假日時,則以假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同幣別、同期限利率訂定。
- 第十三條 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質借經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後,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則授權貴行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活存,或自存款中沖還或逕予滾入質借金額。
- 第十四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到期解約,悉依照貴行有關規定分別辦理。惟申請人不得逕行提領,須先轉入活存,並將同幣別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中途解約時,其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溢付利息部份,逕自解約本金中扣還;惟存期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第十五條 申請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
- 第十六條 其他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申請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三章、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依約定方式得隨時存入或提領存款,但不得開立支票。
- 第二條 存款幣別以貴行掛牌之各種外幣且有顯示存款利率為原則。
- 第三條 開戶最低金額原則上為等值美金壹佰元。
- 第四條 外匯活期存款利息,依貴行各存款幣別之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每日計息,每半年給付一次。
- 第五條 外匯存款支取時,得原幣轉匯他行或簽發外幣匯票,其手續費及郵電費按貴行收費標準計收。
- 第六條 其他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申請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四章、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以外匯一次存入,存入時發給定期存單,到期一次給付本息或依事先約定自動轉期結存之存款,期間分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五種,惟申請人亦得與貴行約定指定之到期日。
- 第二條 以外匯各存款幣別及天期,依存入當時貴行之相關牌告利率單利計息。
- 第三條 一個月期(含)以上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未提領時,如於逾期一個月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並依轉存日牌告利率計息。如超過前述一個月辦理轉期續存手續之期限者,概以存單實際轉存當日為起息日,而原存單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利息,則按轉存當日之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付利息。
- 第四條 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未提領亦未辦理轉期續存或轉存手續者,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之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第五條 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時,其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惟存期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第六條 其他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申請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申請人與貴行約定之其他契約、貴行有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五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

茲就委託人擬將其信託資金委託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所載之信託目的及本約定事項規定為管理運用,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後。自本約定事項生效日起,委託人及受託人間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除法令或其他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為各該信託契約內容。

-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依當事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相關文件為主。
 - 二、各該信託之受益人即為委託人本人,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 三、前項受益人,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不得變更。
- 第二條 信託目的
-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按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得以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運用指示書(以下簡稱『運用指示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者為限。
-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及受託人有關最低額度、幣別等之規定。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運用指示書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所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章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前述運用管理，包括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判斷，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干預。
- 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投資時間、投資期間、數額、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於接獲受益人會議及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受益人並彙整受益人意見，但因時間急迫、費用過鉅或其他情形，通知或彙整意見顯有困難者，受託人得全權代委託人決定並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或股東權益之行使)。
-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該運用標的為國內外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雙方亦應遵守。包括：
 - (一)擇時交易、短時間內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交易，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提供該委託人投資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基金經理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收短線交易費用，並得要求受託人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
 - (二)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
 - (三)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
-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六、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投資標的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交易習慣，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申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受託人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委託人同意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轉換、除權、除息、合併、分割、贖回等單位數或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六條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入帳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利(損)點約定、移籍、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為之，如為單筆投資，應於受託人辦理帳戶扣款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第七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承擔所有匯兌風險，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 三、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單筆申購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供作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

第八條 投資收益分配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含孳息)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由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含孳息)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分配時，不在此限(受託人得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處開立之存款帳戶)。

第九條 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 一、委託人得以運用指示書(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一部分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

- 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自申請贖回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計付利息。
- 二、有關各投資標之贖回或賣出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及其他相關手續，委託人知悉係依各投資標之規定辦理。
 - 三、投資標之每次贖回之信託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四、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原信託幣別返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逕行交付指定投資之股份、債券、受益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委託人指示就其信託投資標之持有單位數為全數出售處分或贖回者，受託人依指示執行時，若有因原指定處分或贖回之投資標之衍生而尚有未完成賣出之資產或單位數或因指示出售處分或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或單位數不足投資標之本身規定最低出售處分或贖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有關衍生資產之通知後，或於受託人合計其他委託人擬出售或贖回之投資標的信託金額及單位數已達上述最低基準時，逕行申請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 五、投資標之因國內、外法令、公開說明書、發行機構之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事由而強制贖回、賣出結清、限制或暫停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不得以各信託投資標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而不同意贖回。(包括所有交易，需依受託人及所指定投資標之發行機構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六、投資標之因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暫停賣出或暫停贖回時，無論各投資標之信託契約是否終止，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辦理投資標之贖回。
 - 七、投資標之因其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委託人負擔。
 - 八、委託人辦理贖回交易時，受託人將於收到國內外發行機構匯入之贖回款項並扣除相關報酬及費用後，轉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事先書面約定之委託人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中。
 - 九、受託人返還信託資金或交付孳息時，若委託人指定入帳帳戶已結清或未與受託人約定指定入帳帳戶時，則受託人得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處開立任何存款帳戶致受託人無法依上述方式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付息。
 - 十、委託人辦理投資標之部份贖回或賣出者，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或賣出之單位比例扣減。
 - 十一、因投資標之轉換或計價幣別之變更，於委託人申請賣出或贖回所產生另一幣別贖回或處分價金款項時，委託人需於受託人之銀行另行開設該幣別相關交易帳戶，以作為該款項匯入之用。
 - 十二、信託受益權遭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得逕依其指示，將投資標之為部份或全部贖回，並依執行命令辦理之。

第十條 投資標的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基金時，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得申請基金之轉換。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場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基金為限，惟基金經理公司規定不得轉換者，委託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 二、受益權單位數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
- 三、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四、申請部份轉換者，該部份轉換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 五、委託人所指示轉入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按受託人及交易對象所規定之最低信託金額辦理，若委託人轉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投資標的申請書視同失效。
- 六、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七、委託人辦理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 八、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九、委託人投資之基金，若交易對象訂有每筆投資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該筆基金之轉換交易或後收型基金持有投資屆滿一定年限自動轉入相同級別之前收型基金者，委託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匯率計算

- 一、信託資金為不同幣別兌換時，悉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計算。
- 二、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三、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二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同意遵循及受各該說明書之規範，如有違反，受託人保留逕行終止或拒絕交易之權利。委託人茲接受及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三、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亦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受託人依法不得分擔委託人之投資盈虧及風險，亦不保證其盈虧、最低收益(率)及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五、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之投資標的基金，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六、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七、影響投資標的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受託人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各項因素之摘要，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受託人提醒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約定書項下投資風險揭露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等公告資訊，充分瞭解投資標的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法律或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等事宜，自行檢視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八、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惟委託人無論是否成為專業投資人均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之保護。

九、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或洗錢防制與反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含身分證件號碼)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標的之管理及運用績效，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應自負盈虧。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六、受託人因信託資金運用持有標的之股東 / 受益人大會之相關表決權，得由受託人逕依投資該標的多數委託人之利益行使或由受託人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惟有關投資標的的合併、解散等表決權，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轉告委託人。

七、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個別基金或交易對象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之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八、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如對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漲跌有所預測，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二、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

三、委託人了解本條第二項通知書由受託人委外印製及寄送，該作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得委外作業之事項。

四、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之地址寄送本條第二項通知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時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倘因留存之地址錯誤、地址變更而怠於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以致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受託人不負任何疏失責任。

五、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相關報表所載信託財產權益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受託人如發現資料來源錯誤或其他錯誤情形，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議，得於受通知後 45 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受託人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委託人。

六、委託人了解本約定書所稱信託資金之實際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受託人通知書所記載之損益金額。

第十六條 印鑑卡留存

一、委託人應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辦理印鑑留存相關手續，以為與受託人間相關業務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妥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或其他資料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七條 信託財產之公示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費用及信託報酬之計算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依個別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所載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稅捐及短線費用等，且由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中扣除，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另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規定計算。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書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一、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3%)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二、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依委託人實際持有單位數期間，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費率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贖回時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實際金額依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計算為準。

三、轉換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於辦理基金轉換時收取

(一)前收型境外基金於每次轉換時逐筆收取(部分轉換時，採分別逐筆計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每筆收取美金 15 元，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受託人；惟屬國內基金及後收型基金之轉換，受託人免收轉換手續費；

(二)委託人應負擔各基金經理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0%~1.5%)，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基金經理公司，該費率依基金經理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信託管理費：第一年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0.2%)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按先進先出原則，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除。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0%~2%)計算之，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於申購時，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依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0%~4%)計算之，此項費用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七、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對象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已依相關規定就各商品年限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八、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收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交易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

九、投資其他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各商品之產品說明書與產品特約事項之約定為之。

十、其他有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生之費用，依法律規定係處理信託財產所生，應由委託人負擔者，得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收費標準計收，或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十一、委託人瞭解信託相關費用可能會因交易對象調整規定及受託人之營運成本等因素而調整，委託人同意並接受之。

十二、前揭各項費用如有調整，則依受託人最新規定為準。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受託人網站上公告。

第十九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一)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二)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租稅顧問或其他專門技術或職業人士之報酬或費用；

(六)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三、投資標的若為國內外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均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本約定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應以書面或其他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受託人將本約定書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委託人後，如委託人於 7 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五)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債務(包括任何信託契約或其他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者，經受託人催告定期履行而委託人仍未於受託人所定期間履行之，受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第廿一條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本約定書下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受託人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期間，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第廿二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廿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 二、因受益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第廿四條 稅賦

委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受託人依法負扣繳義務者，由受託人扣繳外，其餘依法應申報者，由委託人自負申報繳納之責，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一、依基金經理公司訂定之規章、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說明書，及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之人民，例如：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該項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將使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財務上或稅務上之效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為就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之契約。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二、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之委託或享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時，應於 30 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知悉委託人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時，得通知委託人後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之契約，受託人並得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之受益權單位。於受託人因有合理理由相信委託人已變更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而詢問委託人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受託人得終止各項服務，並得依前述約定辦理。

三、受託人為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委託人資格認定、申請及變更專業資格、產品投資限制等作業流程，委託人同意悉依受託人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其他特別約定

- 一、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等，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有異議，應視為終止信託贖回投資標的之表示，受託人得於異議通知之送達後合理時間內贖回投資標的，並依第九條第十款辦理。
- 二、本約定書有關金融機構營業日及營業時間之範圍，不包括受託人於星期例假日對外開放營業在內。
- 三、關於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返還，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所定相關規定及方式辦理之。
- 四、委託人若於本契約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第廿七條 附件效力

本約定書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及本約定書所定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具有同等之效力。

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

本信託資金風險揭露書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暨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應告知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運用標的之風險。

委託人委託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經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國內外運用標的，因涉及各國之法令規章，委託人應瞭解信託資金管理運用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請詳讀及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第一條 「信託資金」係指委託人為指示受託人投資國內外運用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信託資金依法與受託人自有財產或其他財產分別記帳管理，非屬委託人之存款，亦非由受託人或其關係公司提供保證。「信託資金」並未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第二條 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時，應詳細閱讀受託人所提供之一切產品公開說明書、產品發行條件說明書(下稱產品說明書)暨行銷資料、信託契約書等文件，如產品說明書與信託契約書約定不符時，應依各該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並應依照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決定信託方式及標的，並充分理解國內外運用標的之投資具有風險，可能損及本金，一切盈虧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本金之無損與最低收益。
- 第三條 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管理處分國外運用標的時，自應瞭解相關交易須遵照當地國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間或與我國運用標的交易之法規不同。
- 第四條 委託人應明瞭國外運用標的之投資，係以外國貨幣交易，故投資之相關損益，除包含實際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可能之匯率風險。

第五條 受託人須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盡力依委託人所指示之標的與各項條件交易國內外運用標的，**但受託人不承諾或擔保交易結果。**

第六條 當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投資「結構型商品」相關產品時，須明確瞭解下列各點：

- 一、相關各產品之發行條件說明書與行銷資料上所登載之產品交易日期、交割日期、結算日期、到期日期、參與比率、有效變動範圍、票面利息、產品發行機構與經理機構，均為參考發行條件之說明，僅屬受託人或各產品經理機構提供給委託人與受益人瞭解各產品之主要結構之用途，但各產品最後實際之發行成立條件，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之變動，而致使與原發行條件說明書或行銷資料上所揭露之不同，一切須以各產品實際成立時之各項條件為準。
- 二、為因應投資標的市場之一切可能性之變動，受託人保留變更各產品發行條件(含產品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權利，以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最大之權益。
- 三、受託人不保證各委託人所委託投資之各項產品於預定交易日期前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如各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投資之產品於預定交易日前，確定無法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時，受託人除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與受益人外，須立即將各委託人所委託之金額返還入委託人與受益人所指定於受託人處開立之同名帳戶，但受託人無須支付期間利息。

第七條 因天災、戰爭、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履行管理處分之責任。

第八條 本風險揭露書無法揭露所有之風險。在交易前，委託人務必詳細研讀相關投資標的資料。

第九條 有關指定產品之規定與信託契約約定條款有異時，應依各該產品之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

委託人茲確認已詳讀本風險揭露書之所有條款，對其所示內容充分知悉瞭解並接受且無不同意之處，亦承諾爾後所有交易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特別約定事項(適用於委託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第一條 產品/服務之轉換

委託人/受益人就其所使用之各產品/服務間之轉換，均應經受託人同意，且有關之轉換方式及信託財產間轉換之計算標準，悉依適用於各轉換之產品/服務之約定條款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第二條 通知、報告等之送達及承認

- 一、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對帳單、結算書或其他相關報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處分、轉換、加入、退出或信託財產返還相關事項，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 5 日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通知、報告、對帳單、結算書或其他相關報表，自送達日起 45 日內，委託人、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三條 委託人/受益人於受託人處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時，如其業於受託人處留存有印鑑者，同意仍沿用之，以為與受託人間就該業務往來之依據。

第四條 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第五條 委託人/受益人均同意受託人為辭任之特定目的，得將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指定之新受託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受託人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信託法、信託業法、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六條 委託人/受益人等均同意受託人辭任時，有關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受託人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於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七條 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信託往來，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往來契約或於受託人之營業登記項目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上所定之業務或特定目的範圍內，受託人(含總行及所屬各單位)得對委託人/受益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或為國際傳輸(並依受託人負責建檔列管資料之單位控管委託人/受益人資料)。

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治中心函詢。委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涉及洗錢、任何犯罪行為、任何國際恐怖組織之行為或交易時或經受託人判斷有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時，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投資所為之交易指示外，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第八條 委託人/受益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受託人、投資標的就投資方式及內容所為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市場時機」之禁止或申購主體之條件等，如有違反，委託人/受益人知悉個案除須負擔相關之責任外，亦可能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包括不經事前通知即遭提前贖回，或限制、拒絕、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之權利等)。

第九條 新產品或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於使用受託人隨時推出之新產品或服務時，須先送交受託人其對新產品或服務的書面同意。但縱受託人未收到該書面同意，除該新產品/服務必須以書面事先約定始得啟用外，受託人有權依委託人之要求准予委託人使用某項新產品或服務。屆時，委託人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或服務，即視為同意該項新產品或服務之約定。

第十條 委託人倘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第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委託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之人就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發生糾紛或爭議時，得向受託人服務專線電話反應，受託人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 / 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受託人並依規定將「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公布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供委託人/受益人索閱。

第六章、客戶意見及申訴管道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為強化本行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一、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

營業時間內逕洽各營業單位

您可親至本行各分行表達您的寶貴意見。

(一)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 或 412-8077(手機撥打請加 02)

(二)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三)書面方式：若您以書面方式來函提出申訴或意見時，請留下您的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與本行往來之分行，並敘明紛爭事由或建議事項。

二、處理程序：

本行在收到您的申訴或意見後將派專責人員處理，並以公正詳實之態度查明原委並蒐集相關資料後，原則上於 7 個營業日(不含受理當日)內將處理情形以(不限於)親自訪問、電話、信件、電子郵件等方式回應您的申訴或建議。本行對於申訴案件及建議事項，除已公開或依法律規定或經申訴當事人同意者外，均嚴予保守秘密。

第七章、手續費收費標準

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以安泰商業銀行官網公布之內容為準。

附錄 1. 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人民幣存匯業務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第一條 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第二條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且可能隨時變更：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

第三條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第四條 客戶在辦理人民幣存匯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第五條 貴行得對違反規定之客戶，拒絕受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交易。